

臺北市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0844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100號6樓

承辦人：陳思璇

電話：(02)23759800轉1995

傳真：(02)23611329

電子信箱：bd520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疾字第114309451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近期國內COVID-19疫情升溫，請貴局協助轉知所屬踴躍接種新冠JN.1疫苗並運用各管道加強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（下稱疾管署）114年5月6日疾管防字第11402004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疾管署監測資料顯示，國內新冠疫情已連續3週上升，新冠併發重症本土及死亡病例均以65歲以上長者及具慢性病史者為多，其中95%以上未接種新冠JN.1疫苗。為預防新冠肺炎，國內自113年11月1日起提供出生滿6個月以上全民接種1劑；另如為65歲以上長者、55-64歲原住民、出生滿6個月以上且有免疫不全以及免疫力低下患者可再接種1劑新冠JN.1疫苗，與前1劑間隔至少6個月（180天）。
- 三、新冠病毒變異快速，每年流行疫苗株皆會更新，倘113年10月1日後尚未接種本季新冠JN.1疫苗，不論更早以前打過幾劑，皆建議應接種本季新冠疫苗才有足夠保護力。此外也要養成良好衛生習慣及自我防護措施，如出現發燒或咳

大理高中 1140509



NGAA1146005423

嗽、流鼻涕、喉嚨痛等呼吸道相關症狀，於人潮聚集且無法保持適當距離或通風不良之場所、與年長者或免疫低下者密切接觸時，建議佩戴口罩，保護自身及他人健康。

四、旨揭疫苗接種相關資訊，可至本局新冠肺炎疫苗專區/重要訊息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W0zLex>）查詢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松山區健康服務中心、臺北市信義區健康服務中心、臺北市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、臺北市中山區健康服務中心、臺北市中正區健康服務中心、臺北市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、臺北市萬華區健康服務中心、臺北市文山區健康服務中心、臺北市內湖區健康服務中心、臺北市南港區健康服務中心、臺北市士林區健康服務中心、臺北市北投區健康服務中心除外)

副本：

